

第 2299 號公告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）規例
（第 541E 章）**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）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4)、3(4)及 6(2)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就 2018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佳曉選區補選（提名期為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，委任由呂傑齡大律師組成的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。任期由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。該委員會的職能是應選舉主任的申請提供意見。任何上述申請，須由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，並須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間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該委員會須於上述任期內執行其職能。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